证券代码: 837853 证券简称: 新大股份 主办券商: 方正承销保荐

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19年12月23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19年12月13日以电话或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常建军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: 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,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 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根据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,预计 2020 年拟发生向关联方借款、关联担 保等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27)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董事常建军、余五祥、李辽莎、王强、林挺屹均 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:

因回避表决后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,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 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鉴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职业准则,勤勉尽责,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,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,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 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:反对0票: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2月24日